

永登县财政局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SDYK-005GK

采购单位:永登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1、总则.....	12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2、投标须知.....	13
2.1 招标.....	13
2.2 投标.....	13
2.3 开标.....	18
2.4 合同的授予.....	18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0
3.1 综合说明.....	20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1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1
3.5 其他.....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1、主要技术参数.....	22
2、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4
5.1 总体要求.....	24
5.2 技术支持.....	24

5.3 售后服务	2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5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6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26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
6.5 废标	31
6.6 无效投标	31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八章 附件	34
附件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37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38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39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42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44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45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第九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该单位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DYK-005GK

二、招标内容与数量：

包号	实施地点	数量（盏）	分包预算	备注
第一包	武胜驿镇石门岷村	170	168 万元	因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施工地点分散，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为此投标供应商只得投其中一个包
	中堡镇五里墩村	100		
	坪城乡白土咀村	150		
第二包	柳树镇黑城村	100	188 万元	
	上川镇红井槽村	120		
	上川镇古联村	150		
	上川镇涝池滩村	100		

三、项目总预算价：356.0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被采购需要实现的目标：为进一步做好全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我县一事一议工作进展。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规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数量：详见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与数量；

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

3) 交付地点：由中标方负责于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将太阳能路灯运输到指定地方交接，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在 1 个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如有需要必须确保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写明问题解决的期限。

6. 采购验收标准：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检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我单位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7.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 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0日。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报名并在线获得招标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10月10日13:30之前

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1#楼A座8层）（逾期不受理）。

八、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0日13:30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1#楼A座8层）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项目单位名称：永登县财政局

联系人：葛正鸿

联系电话：0931-642238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民主街73号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有斌

联系电话：13659444225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北路578号二楼2-2号商铺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永登县财政局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SDYK-005GK
3	项目预算	356.00 万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7	采购人	名称: 永登县财政局 联系人: 葛正鸿 联系电话: 0931-6422380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有斌 联系电话: 13659444225 邮箱: 450181354@qq.com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北路 578 号二楼 2-2 号商铺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

		<p>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愿踏勘。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4	资格审查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付款方式	<p>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须经采购人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现场验收，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90%；剩余 10%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货款支付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p>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Word 格式）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p> <p>2) U 盘电子版(word 格式)一份；</p> <p>3) 用于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内放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电子版递交后不予退还。</p>
20	递交投标文件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

	地点	佳宁综合1#楼A座8层)
21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2018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回须知:</p> <p>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将到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注: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金额: 第一包:叁万贰仟元整(32000元) 第二包:叁万陆仟元整(36000元)</p> <p>账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 收款账号:项目包段不同,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 2105 0104 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一号楼A座8层)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6669666</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而拒绝接受。</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永登地区政府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	--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永登县财政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17〕第87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格式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11) 服务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2.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设计、技术支持、评审、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将到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注：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金额：第一包：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

第二包：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账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

收款账号：项目包段不同,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 2105 0104

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一号楼 A 座 8 层）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 -66696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而拒绝接受。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永登地区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3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如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与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 2），与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永登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路灯项目参数

品名	技术参数
太阳能路灯灯杆	<p>一、主体杆采用一次成型，钢杆(Q235)焊缝平整光滑，整根杆体焊缝凸起的部分与本杆体平整误差应不大于±1mm。灯杆焊接方式为自动亚弧焊接，着色探伤检验达焊接国际 GB/T3323-1989111 标准要求。二、灯杆防腐处理为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达到 85um 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 GB2694-98 标准，保证 8 年不褪色，灯杆的抗风能力按 36.9 米/秒设计。灯杆防腐寿命大于 20 年。三、灯杆表面喷塑厚度≥100um，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2H，采用室外耐候性材料，喷塑材料为全聚酯塑粉。四、灯杆工艺和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设计系数 1.8。灯杆的设计寿命大于 25 年。五、主体杆高度为 6M。六、钢杆壁厚 4mm 以上。</p>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p>安装场地：露天场地、安装角度：3° 或 5°、建筑高度：6m、风压：42m/s、雪压：1.4KN/m²、光伏模块：边框或薄膜、模块方向：垂直或水平、模块宽度：无限制、标准：国际标准、支撑轨道：拉伸铝合金、颜色：自然色&亚色、质保：使用寿命 10 年。</p>
太阳能路灯地基基础笼	<p>材质：圆钢，圆钢具体直径大小由灯杆高度和灯型决定。高度：200—2000mm（视具体灯型而定）。材质：优质 Q235 圆钢（国标圆钢）。规格：Φ12mm、Φ14mm、Φ16mm、Φ18mm、Φ20mm。参数：包括主杆的直径、副拉筋的直径，对角中心距，是否需要蒙版，蒙版的厚度等。类型：包括 4 孔正方形或长方形、6 孔圆形、8 孔圆形、12 孔圆形等。工艺：圆钢切断，底部成弯弧形状，顶部 5-8CM 切牙攻丝并要求缠绕胶带防锈，内部打对角斜加强拉筋。</p>
太阳能电池板	<p>类型：层压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输出功率：70 瓦；输出电压：18 伏特；峰值电流：5.55 安培；开路电压：22.0 伏特；短路电流：5.95 安培；转换效率：18%；功率偏差：3%。</p>

蓄电池太阳能胶体蓄电池 12V-65AH	化学类型：铅酸蓄电池；类型：储能用蓄电池；电池盖和排气栓结构：阀控式密闭蓄电池；型号：12V-65AH；电压：12V 荷电状态：免维护蓄电池；额定容量：65AH；产品认证：CCC；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太阳能路灯灯头	防护等级:IP65；安装管径:60mm；配套光源： LED 20W；额定电压:12V ； 高压压铸铝成型外壳,外部静电喷塑处理；高纯铝板压制成型反射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不锈钢搭扣,不锈钢紧固件螺栓.螺母；透光罩采用曲面高强度玻璃,耐高温硅橡胶密封带。
控制器	总额定充电电流：10A；总额定负载电流：10A；系统电压：24V/12V 选择；过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动作时间：1.5 倍额定电流：10 秒动作， ≥ 3 倍额定电流或短路，保护立刻动作；空载损耗电流： ≤ 10 mA；充电回路压降：不大于 0.26V；放电回路压降：不大于 0.15V；过充恢复电压：13.6 \pm 0.2V； $\times 2/24V$ ；过充保护电压：14.2 \pm 0.2V； $\times 2/24V$ ；过放保护电压：11.0 \pm 0.2V； $\times 2/24V$ ；过放恢复电压：13.2 \pm 0.2V； $\times 2/24V$ ；控制方式：充电为 PWM 脉宽调制；工作环境温度：工业级-35 $^{\circ}$ C 至 +55 $^{\circ}$ C；储存环境温度：工业级：-40 $^{\circ}$ C 至 +75 $^{\circ}$ C。
蓄电池防水箱	卡箍、不锈钢螺丝、密封胶圈、不锈钢丝导线管（1.5 米）。有抗震、防腐蚀、耐酸碱等特点。
电缆	绝缘厚度：0.8（mm）；标称截面 2.5（mm）用途：固定辐射用 线芯材质：铜，铜丝均采用无氧铜丝，铜丝按国家 GB/T 3953-2009 标准生产，导体电阻符合国家 GB/T 3956-2008 标准要求。
路灯基础浇注	4.25#国标水泥，优质砂石料，1 米深。
路灯法兰	数控切割，厚度 15mm，材质为 Q235C 钢板。
其他散件	每天照明 6 小时以上（阴雨天气连续七天保证照明）；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由商家填写具体供货清单。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质保期按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2 技术支持

-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的产品介绍及使用说明。
- 2) 服务承诺书。

5.3 售后服务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在1个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如有需要必须确保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写明问题解决的期限。
- 2) 验收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正确使用指导；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招标人:由甘肃时代云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永登县财政局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

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或谈判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进行6%的扣除。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6.3.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
- (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3) 企业财务状况；
- (4)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5)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6)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8)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9) 其他。

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十章“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货物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9) 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1) 其他。

6.3.4 评标办法

一、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二、技术评审（40 分）

1、技术指标 10 分

所投主要设备性能参数、规格、材质、技术性能对招标文件规格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的、没有任何偏离的得 10 分，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共计 3 个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本部分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交投标产品太阳能路灯五大部件（1.LED 灯具、2.灯杆、3.单晶硅光伏组件太阳能板、4.太阳能胶体电池、5.控制器）有编码的检验报告,并作为参数响应的依据（复印件加盖鲜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与投标产品不相符者视为对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

2、投标样品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提供太阳能胶体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灯具光源、控制器），每件样品性能标识齐全，功能符合采购需求；样品材质、品牌型号、规格等关键性能参数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 10-7 分,良好得 6-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注：开标前投标人自行把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不能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和投标人企业名称（如有请遮盖）。

3、施工组织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材料，项目施工图，安装图解，实施人员配置，实施人员情况履历，施工进度，施工标准，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等），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5—9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

4、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在0-5分之间评定，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差不得分。（满分5分）

三、商务评审（30分）

1、投标商在省内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后期服务方便快捷；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满分5分）

2、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ISO14001,具有GB/T28001-2011Z职业健康认证证书,节能认证，3C证书的，每个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得1分（原件现场备查）。（满分5分）

3、投标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5分。（以上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原件现场备查）（满分5分）

4、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所投货物三年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5分。（满分5分）

5、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建造师及相关专业施工人员符合本工程要求，提供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有一位得0.5分，最多得4分。（原件现场备查）（满分4分）

6、投标人须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4分；5小时到达并解决故障得2分，8小时以上到达解决故障，不得分。（满分4分）

7、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有效、页码完整连续、附件齐全，视情况得1—2分。（满分2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9)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见前附表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附件 8：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单独提交。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投标总价还包括运输、保险、税金、调试、验收及安排辅助工作等交钥匙工程价格, 须提供所有设备的价格清单。
2. 此表放入商务投标文件中。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必须加盖公章。
4. 须提供交货时间。

附件 3:

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永登县 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为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元(¥元)人民币,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①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②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③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 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④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⑤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 _ (小写) :						

供应商 (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 数	投标货物实际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偏差说 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实际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如实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ability。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SDYK-005GK-HT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供应方凭合同、发票及其它报账资料申请支付货款，需方由财政专户直接支付货款 **90%，10%作为质量保修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供应方。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日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此页无正文）

<p>供方: (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 (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人(或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人 (或代理人) :</p> <p>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